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

安保防卫术

何杏娜 尹 伟 主 编

陈小墩 刘建立 王景坤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

安保防卫术

Anbao Fangweishu

何杏娜 尹 伟 主 编
陈小瞰 刘建立 王景坤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本书从安保工作岗位实际需求出发,以安保工作岗位中的典型暴力突发事件为载体,以培养安保人员有效防范、制止、控制暴力突发事件的行为能力为主要目标,按照技能形成的原则和规律构筑了本书的体系结构。

本书主要包括安保防卫概述、安保徒手格斗技术、安保徒手控制技术、安保防卫器械的使用、安保防卫基本战术、处置暴力突发事件的综合实训六部分。通过徒手格斗技术的训练,培养安保人员的实战对抗能力和临战心理素质;通过徒手控制技术和防卫器械的训练,培养安保人员处置暴力事件的专业防控能力;通过战术训练,培养安保人员执勤的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意识以及实战对抗的基本技巧;通过综合实训,培养安保人员处置暴力突发事件的综合实战能力,体现了教材的系统化、实战化、法制化和战术化的特色。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五年制高职安全保卫专业课程教材,还可以作为相关企业岗位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保防卫术/何杏娜,尹伟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7

ISBN 978-7-04-037656-2

I. ①安… II. ①何… ②尹… III. ①保卫工作-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3140 号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校对 陈 杨

责任编辑 高 飞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余 杨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1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7656-00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张景荪

副主任:陈 勇 徐明江

委 员:杨玉泉 章向平 李 伟 杨 春 朱 明 金玉兰

何 智 者美杰 张 弘 殷卫宏 孙风雨

本书编写组

主 编:何杏娜 尹 伟

副主编:陈小曦 刘建立 王景坤

前 言

以有偿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安全保卫业属于特殊性服务行业,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辅助力量,是专业化的治安防范组织,其工作性质决定了安保人员工作的特殊性。社会安保人员与人民警察都处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在执勤中遭遇不法侵害的可能性和危险性都比较大,如果业务不精、功夫不硬、技能不强,稍有不慎就可能出现伤亡。

当前,犯罪暴力化倾向越来越突出,安保人员在防范暴力犯罪的过程中,伤亡问题日益严重。由于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使用防卫手段与犯罪分子进行直接的身体对抗,以有效防范、制止和控制不同程度的暴力侵害,因此,防卫知识和技能是作为一名专业安保人员必不可少的职业特殊能力。但长期以来社会安保行业没有符合自身需求的防卫知识和技能体系,一直沿用的是军警系列的实战对抗技能。由于职业性质不同、职责不同、相关法律法规不同,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防身技能的匮乏日渐突出。在执勤过程中,普遍缺乏执勤的安全意识和执勤规范意识;在实战对抗过程中,防卫技能不专业,战术运用不合理;在处置暴力事件过程中,防卫过当、滥用武力等情况都需要警惕。这些情况使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处于不利的境地,对自身安全的保护存在薄弱环节,无法确保其有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因此,社会安保人员的防卫技能如何进一步适应安保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任务的要求?如何向系统化、实战化、法制化和战术化的方向发展?需进一步根据其工作性质、特点和任务,有针对性地对其展开调查和研究,对安保人员顺利完成执勤任务,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避免在执勤过程中出现伤亡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适应社会需求,本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安保行业相关规定,结合安保工作特点,围绕安保工作中所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暴力行为而编写,具有以下4个方面的特点。

1. 系统化

本书内容的组织与安排遵循技能形成的原则与规律,将防卫知识、技能划分为格斗技术、控制技术、基本战术和综合实训等几大模块,这几个模块的知识、技能由易到难、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到组合,按照能力递进的方式,循序渐进培养安保人员的防卫技能。

2. 法制化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处置暴力突发事件的技能手段是在依据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使安保人员建立依法执勤的观念,从而做到依法、合理、适度、有效地应对暴力事件。

3. 实战化

本书以培养安保人员的实践能力为中心,强调将技能训练向实战运用转化,突出“实景”,突出“对抗”,可强化安保人员在实战对抗过程中的防卫能力。

II 前言

4. 战术化

本书不但注重实战对抗技能的培养,而且强调用思维引导技术,采取战术、战略化解危机,强化安全意识的执勤规范意识以及实战对抗技巧的运用,全方位建立安全防护体系,避免行动的盲目性,降低行动成本,提高实战效能。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战术教研室主任郑孙勇以及北京体育大学陈超老师为教材提供了大量的资料,伟之杰保安公司提供了全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鉴于本书主要用于教学训练,没有一一注明所有引用者的姓名和论著的具体出处,特此说明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伟之杰保安公司董事长者美杰先生和北京市政法职业学院安全防范系杨春主任作为主审,在此诚挚感谢各位专家对本书提出的中肯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保防卫概述	1	第六节 徒手带离技术	106
第一节 安保防卫的概念	1	思考题	109
第二节 安保防卫的作用	2	第四章 安保防卫器械的使用	110
第三节 安保防卫的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安保人员使用防卫器械的	
第四节 安保防卫的法律依据	4	法律依据	110
第五节 安保防卫知识与技能体系的		第二节 安保人员依法使用防卫	
主要构成要素	6	器械的基本条件	111
思考题	7	第三节 防卫器械使用的原则	112
第二章 安保徒手格斗技术	8	第四节 安保人员使用防卫器械	
第一节 基本格斗姿势和步法	8	的情形	113
第二节 拳法的基本动作	11	第五节 防卫器械的基本知识	113
第三节 拳法组合	16	第六节 防卫器械的基本操作及	
第四节 拳法的防守与反击	18	实际应用	118
第五节 腿法的基本动作	25	思考题	148
第六节 腿法与拳法组合技术	31	第五章 安保防卫基本战术	149
第七节 腿法的防守与反击	35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八节 跌法和摔法	43	第二节 安保战术所应遵循的	
第九节 抗摔术	48	原则	152
第十节 对抗战术	50	第三节 确保安全的相关知识及	
第十一节 基本技术训练的方法	51	具体方法	154
思考题	53	第四节 安保战术运用程序	160
第三章 安保徒手控制技术	54	第五节 安保人员在实战中运用	
第一节 概述	54	武力控制的等级	164
第二节 基本功	63	第六节 应对暴力袭击的防卫	
第三节 应对抓控时的解脱技术及		战术	171
反控制技术	67	第七节 安保勤务战术	174
第四节 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		第八节 战术训练的常用方法与	
徒手控制技术	86	相关理念	186
第五节 应对持械暴力袭击的徒手		思考题	189
控制技术	96	第六章 处置暴力突发事件的综合	

II 目录

实训	190	突发事件的方法 and 手段	198
第一节 暴力突发事件的特点	190	第七节 应对学校、幼儿园暴力	
第二节 暴力突发事件环境的		突发事件的方法 and 手段	199
分析	191	第八节 应对商场、车站等公共	
第三节 应对厂矿企业单位暴力		场所暴力突发事件的	
突发事件的方法 and 手段	192	方法 and 手段	201
第四节 应对金融系统暴力突发		第九节 应对展销会、文体活动	
事件的方法 and 手段	194	暴力突发事件的方法 and	
第五节 应对住宅小区暴力突发		手段	203
事件的方法 and 手段	195	思考题	204
第六节 应对酒店、娱乐业暴力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安保防卫概述

►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正确理解安保防卫的概念;认识安保防卫在工作中的重要性;掌握安保防卫的原则以及安保防卫相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防卫技能,依法、合理应用防卫技术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能力目标:

能够将理论知识恰当地融入实际工作中,在实际处置暴力突发事件中把握原则、遵守法规,全面保护自身和客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安保防卫的概念

安保,即安全保卫,具有极其广泛的内涵,包含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和国家安全的保障。而以有偿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安全保卫业,在我国最早出现于宋朝前后,当时是被称为“镖局”或者“镖行”的行业。世界近代史上最早的保安服务公司当属成立于1850年的美国平克顿保安公司。我国的现代有偿安保服务是伴随市场经济发展,应社会安全的需求,始于1984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区保安服务公司的成立。

保安服务公司主要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门卫、巡逻、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技术防范与咨询评估等保安服务业务。在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的过程中,由于安保人员属于保护区域最前沿的人员,违法犯罪嫌疑人在作案的过程中,安保人员往往是阻止其行为的第一道屏障,故非常容易遭受违法犯罪嫌疑人的突然袭击。因此,安保人员需具备应对暴力侵害以及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所需的防卫知识和技能,从而防范、制止和控制暴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自身的安全,履行岗位职责。

防卫即防御和保卫,即使自己或者他人不遭受侵犯。安保防卫是指安保人员在执勤活动中,以法律为准绳,以个体或小组为单元,运用徒手或使用防卫器械抵御暴力侵害,有效地保护自身及保安目标的技术、措施和方法。对于安保防卫的理解应抓住以下几个要点。

一、以法律为准绳的行动原则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是增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能力的有力的法规保障。安保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既受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受其制约。在执勤过程中对暴力事件的防范和制止,都必须在法律规范的轨道上运作,否则无法维护自身正当的权益。因此,安保人员在

实施防卫时首先应当熟悉和掌握并正确运用法律法规,明确安保人员的职责、权限。在是否实施防卫技能,以及实施的手段和程度都要依据国家规定的法律以及安保人员的权限来衡量,从而做到应用防卫技能不越权、不过度,在保护安保人员自身权益的基础上,依法、合理地完成任务。

二、“以防为本”的技术体系

安保防卫的技术体系是根据安保工作的性质、特点和需求所形成的。安保行业是一种为社会提供安全服务的企业部门,其服务决定了其工作性质,要以服务被保护目标为主体,当特定的保护目标没有受到侵犯时,只能对现场的安全进行充分评估,做好防护准备,并不能等同于公安机关具有侦查权、有主动抓捕犯罪嫌疑人的权力。可以说,安保人员在实施防卫的逻辑起点是,对方是否对自身及服务目标实施暴力侵害,如对方无暴力行为,安保人员不能凭借主观评价主动出击制服犯罪嫌疑人。实施主动出击的特殊情况是,当发生抢劫、偷盗等事件,在语言控制无效的情况下,为了履行职责,安保人员有权采取强制手段,制止其违法行为,扭送公安机关。因此,除非紧急情况,安保人员要谨记“以防为本”,在执勤过程中做到“不攻击、不控制”,明确权限,履行职责。

三、“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防护理念

安保防卫是一个系统的防护知识技能体系,不只是安保人员与违法对象直接发生对抗的实战行动,也包括有可能发生对抗的执勤活动。例如巡逻、守护时的盘问、车辆的检查,随身护卫保护客户的过程中,押运贵重物品的过程中。虽然这些情况都没有发生对抗,但都需要具备安全意识和规范的行为以及合理的战术方法来降低自身的风险。因此,安保防卫不单纯是让安保人员学会几招几式,除此之外,还培养其实战对抗所需的思想意识、心理素质、专项行动能力和行为习惯等多方面的职业能力和素养。安保人员对自身的保护,并非完全取决于对抗技能掌握的程度。除了防卫技能外,安保人员还需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和识别暴力事件的职业特殊能力来预防暴力事件的发生,以及具备执勤的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意识,避免遭受违法人员的暴力侵害。总之,除了与违法人员不可避免地发生对抗之外,将暴力隐患消除在发生之前才是安保人员获得的最大胜利。

第二节 安保防卫的作用

一、保障安保人员的自身安全

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公布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进行了答记者问,其中提到,“保安员是一个高风险职业,直接处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安全和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线,在执勤服务工作中极易受到不法分子的侵袭,安全风险较大。2001年至2008年全国就有31300多名保安员负伤,309名保安员牺牲,其中仅2008年就有6859名保安员负伤,49名保安员牺牲”。这些

数据表明安保人员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暴露了安保人员缺乏专业防卫能力的薄弱环节,在不法分子的侵袭下无法保障自身的安全。作为安保人员,要想保障被保护目标的安全,必须首先保护自身的安全。因此,安保防卫的第一个目的就是保护自身,确保安保人员自身的安全并具有战斗力。通过对安保防卫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可使安保人员掌握实战对抗的技能、方式和方法,增强执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意识,有效地避免和减少伤亡事故。

二、保障工作目标的安全

安全保卫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目标的安全,其目标包括被保护的区域、人员以及物品。而在目前社会犯罪手段逐渐升级,违法人员经常采用暴力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的情况下,消除暴力隐患是安保人员的主要任务。安保防卫使安保人员具备了专业防卫能力,提高了安保人员的战斗力,保障安保人员不遭受外来力量的袭击和伤害,物品不丢失、不损坏。

三、保障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安保防卫的最终目的和意义是顺利完成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辅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通过职业防卫技能的训练,培养职业化的思维操作模式和技能,提高应对暴力突发事件的职业综合能力,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扩张,使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节 安保防卫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施策,遵循程序

“依法、规范、文明”执勤是安保人员必须遵从的职业操守。安保人员应提高依法应对暴力突发事件的自觉性,避免行动的盲目性,降低行动成本,提高实战效能。

安保人员在制止暴力行为的过程中无论采取何种技战术形式与手段,都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执勤过程中该不该盘问,该不该抓获,该不该使用防卫器械等,以及选择什么程度的防卫手段都应依法为准绳,决不允许越权行事、滥用武力。法律程序规范,安保人员处置事件就会无懈可击;而法律程序不规范,即使是履行职责也要遭到非议,依法执勤是维护安保人员自身权利的基本条件。

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行动保障了安保人员的权益,而在实战中遵循规范的程序,则可保障安保人员的人身安全。虽然实战是变幻莫测的,但安保人员处置暴力事件的行动程序却有一定之规。实战对抗的程序是安保人员无数次在实战当中成功与失败教训的总结,是安保人员施展防卫的特点与规律的集中体现。抓住主线,坚持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和行动程序,才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任务。

二、防控为先,力保安全

安保人员在保护目标安全的过程中面临着各种复杂情况,尤其是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攻击

方式、地点、手段以及激烈程度等,均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在执勤前要尽量多掌握有关信息,要对人、物和环境进行充分评估,对现场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思想上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客观分析面临的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要以最小武力原则保障安保人员、被保护目标乃至犯罪嫌疑人的安全。

三、随机处变,有效完成

随机处变,就是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灵活应变,这是有效地处置事件的“精髓”。在实战中,情况瞬息万变,我们要有灵活的策略应对现场情况的变化。在思想上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在行动上要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措施,灵活机动,避免临危时措手不及。安保人员的服务区域要有应对暴力突发事件的行动方案,只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困难和意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提前作出估计,在实际对抗中才会做到因情施策、灵活应对,有效地完成任务。

第四节 安保防卫的法律依据

安保人员虽然负有特定的安全保卫任务,但是并不是执法者,没有任何特权。在处置暴力事件及违法犯罪活动时,要注意自己的身份,摆正自己的位置,始终要注意以一个普通公民的身份来履行职责。因此,要特别注意避免自身的越权行为和非法行为的出现。安保人员在实施防卫时主要享有正当防卫权和紧急避险权以及对正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嫌疑人或者逃犯的抓获扭送权。

一、正当防卫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就是说,安保人员在执行安保勤务时,遇到不法侵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正当防卫,打击、擒获实施不法侵害的犯罪嫌疑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而且应当受到表扬和鼓励。其目的在于当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到不法侵害时,能够及时依靠这一正当防卫制度制止犯罪和抓获犯罪嫌疑人,保障公共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一) 实施正当防卫的条件

虽然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一种合法权利,但如果这种权利行使不当,也极易给社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因此,法律规定的正当防卫权是有条件限制的,超过了这些条件限制造成重大损害的,就应负刑事责任,这是每个安保人员必须牢记的。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实施正当防卫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观条件

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避免遭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即防卫的目的必须有正当性,这是正当防卫成立的首要条件,也是正当

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如为保护非法利益实施的防卫、互殴、聚众斗殴、械斗等均不属于正当防卫的范围。

2. 客观条件

客观条件包括以下4个方面。

(1) 必须有不法侵害的发生,即有偷盗、抢劫、伤害等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而且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迫在眉睫的或正在进行并往往带有暴力性、破坏性,不实施正当防卫不足以有效地排除或制止。

(2) 必须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实施正当防卫。

(3) 必须针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实施正当防卫。

(4)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 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可以实施正当防卫的情况

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况,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喷射器、防暴枪支等器械实施正当防卫。

(1) 犯罪嫌疑人使用暴力劫持人质、机动车辆或者控制交通工具,侵害公共安全时。

(2) 犯罪嫌疑人正在实施杀人、抢劫、放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时。

(3) 安保人员守护、押运的特定目标或者对象受到暴力侵害或受到侵袭紧迫危险时。

(4) 安保人员遭到暴力侵袭,或者佩戴的执勤用品、装备遭到抢劫或抢夺时。

二、紧急避险权

紧急避险权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险情危害,不得已而采取的躲避正在发生的危险的权利。这一权利具体规定在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当中。实际上,紧急避险是用损害一种较小的合法权益来保全另一种较大的合法权益。如果用于损害的合法权益大于被保全的另一种合法权益,即紧急避险超过了必要限度,则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由此看来,实施紧急避险行为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危险。合法权益既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也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2) 必须是实际存在的正在发生的危险。正在发生的危险是指危险发生的时间不是已经过去,也不是尚未来到,更不是想象猜测,而是已经发生或直接面临着的危险。

(3) 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紧急避险行为。

(4) 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是指牺牲较小利益的数量与程度正好能避免另一部分较大利益损失的发生。

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假想避险、避险不适时、避险不当等,均不属于紧急避险,均应负应有的刑事责任。

三、对现行犯或在逃犯的扭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赋予了普通公民对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或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以及在逃的罪犯抓获扭送的权利。对于维护治安的安保人员更应该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及时消除隐患。抓获扭送是在运用法律、观察识别、保全证据的基础上才能实施的行动。这四方面的因素不能够颠倒和缺失。很多安保人员因为置法律规范于不顾,没有经过认真的观察识别,没有掌握或者保护好犯罪证据,从而误抓好人,给自己的工作带来被动。抓获扭送要适时进行正当防卫,在现场执勤的安保人员,一旦发现并确认是违法行为时,首先要运用防卫技能将其制服,抓获扭送应该尽可能在客户保卫组织和保安队长的统一指挥下进行,要在迅速报警的同时,加强现场指挥与分工,组织优势力量来实施抓获。

第五节 安保防卫知识与技能体系的主要构成要素

安保防卫知识与技能体系是根据我国安保工作的性质、特点和需求,以我国传统武术的踢、打、摔、拿四大技击方法为基础,吸取散打、拳击、巴西柔术、摔跤等格斗竞技项目的技术精华,在军警格斗技术的框架上形成的,并在长期维护社会治安和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丰富,逐步发展、充实、完善起来。根据安保人员对防范、控制、制止暴力突发事件能力需求分析,安保防卫知识与技能体系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的要素构成。

一、思想意识

由于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安保人员在执勤时要随时保持高度的警惕状态,对突发情况要有一定的思想准备,要具备自我保护的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是一种自觉的心理活动,是经过人的后天培养起来的,是安保人员在执勤时应具备的一种职业敏感性。高度的警惕性和安全意识是保证自身安全和顺利完成任务的基本要素。

二、身体素质

身体是一切活动的基础,对于安保人员学练和运用防控技能来讲更是如此。安保人员平时应加强身体素质训练,以保持身体总体灵活性并使之不断提高,即使在高强度的工作下也能使身体处于较为良好的状态,在应对暴力突发事件时能够有效地运用防卫技能,从而提高实战效能。

三、语言控制

安保人员掌握防卫手段的尺度是指使违法犯罪嫌疑人停止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失去了犯罪的能力,并不是以伤害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身体为目的。因此,安保人员在实战中,并非仅以身体上的对抗来控制其违法行为。面对违法行为,首先要采取语言控制,告知:“我是×××安保人员,不许动!”或者采取语言命令:“双手抱头,蹲下!”以此类语言控制其行为。语言控制具有告知违法犯罪嫌疑人执勤者的身份,从而正确履行执勤程序,防止事态升级

的作用。

四、徒手格斗技术

徒手格斗技术主要包括基本的拳法、腿法和摔法以及实战对抗的技能。练习者通过徒手格斗技术训练,培养实战对抗的心理素质、强劲的身体素质,在实战对抗中具备快速的反应意识和防护技巧。

五、徒手控制技术

徒手控制技术主要包括压点、摔拿、带离等技术,是安保人员应对暴力侵害的专业防控技术。由于该技术是以控制其关节要害为主的技术,因此,掌握该技术可在减轻违法犯罪嫌疑人伤害的情况下有效地完成任务。

六、防卫器械

防卫器械主要包括警棍、催泪喷射器、防护盾牌等,是安保人员执勤时依法使用的专门器械,是保障安保人员安全的装备。

七、战术素养

除了防卫所需的技术之外,还需要运用思维来调动行为,从而更加合理地运用技术,达到最佳效果。主要培养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所需的安全意识、思维方式以及实战对抗技巧。



思考题

1. 安保防卫的概念及含义是什么?
2. 安保防卫在安保工作中的作用有哪些?
3. 实施安保防卫有哪几方面的原则?
4. 安保人员在防卫过程中可以行使的法律权利有哪几种?
5. 实施正当防卫应具备什么条件?
6. 依法实施防卫的重要性是什么?

第二章 安保徒手格斗技术

►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了解徒手格斗技术在安保防卫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掌握技术动作的技击原理并能够合理地运用于实战;掌握基本格斗技术的训练方法。

能力目标:

掌握格斗技术中的拳法、腿法、摔法、防守技术和实战对抗技术,并能够将技术合理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安保徒手格斗技术以我国散打运动项目为技术主体,是二人在一定的条件下,自由地运用一些徒手攻防技击方法进行的身体对抗。其技术在安保防卫技术体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安保人员处置暴力突发事件运用防卫技术时所必须具备的基本防卫技能。

安保人员在处置暴力突发事件过程中需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实战对抗的反应意识、格斗能力以及抗击打能力,安保徒手格斗技术的全面性和对抗性的特点完全符合实战对抗的需求。

首先,以散打为主体的安保徒手格斗技术与摔跤、柔道、跆拳道、拳击等搏击运动项目相比较,其技术方法较为全面,主要由踢、打、摔所组成,突出了武术的“远踢,近打,贴身摔”的技术特点,使安保防卫技术体系更加全面化,可提高实战效能。

其次,徒手格斗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对抗,练习者在掌握基本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较技、较智、较勇的对抗训练。在激烈的格斗对抗中,练习者可克服面对攻击的胆怯心理,形成应对攻击的防护意识,具备抗击暴力的格斗能力,并可全面提高练习者的力量、速度、耐力、灵敏度和柔韧性等身体素质。

总之,作为一名安保人员,熟练掌握徒手格斗技术,可提高实战对抗所需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以及快速灵敏的反应意识,是提高制止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需要,也是减少安保人员遭受暴力袭击、有效地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

第一节 基本格斗姿势和步法

一、格斗姿势

格斗姿势是进入对抗前的准备姿势,它可有多种表现形式,在此我们仅把带有普遍意义的

姿势作为标准的教学范例来讲解。格斗姿势具体有以下作用。

1. 便于进攻

在实战中,必须准确地把握住进攻时机。这除了需要娴熟的技术、灵敏的反应和必备的身体素质外,格斗姿势正确与否对运用技术的效果关系重大,它主要表现在使用动作前把身体各部位调整到适于发动进攻的协调状态,从而达到使用攻防动作突然、快速、有力以至奏效的目的。

2. 便于防守

正确的格斗姿势不会造成顾此失彼的状况,它总是能够事先兼顾到自身所需防守的各个部位,在防守时表现出最佳的能力和效果,并能及时地处理好防守过后迅速转入进攻的关系。

3. 便于移动

在实战中,要不断地根据双方的势态及攻防技术的特点和要求,在不同的情况下迅速地变换体位与方位。这就要求格斗姿势的重心不宜过低,基底范围不宜过大,重心应在人体中轴线周围游离,身体始终处于待发状态,以增加移动时起动的突然性。

【动作要领】

以对方正面为参照物,侧身站立,两脚与肩同宽或略宽于肩,前脚呈 45° ,后脚呈 45° (见图2-1-1)。屈膝含胸,收下颌,重心在两腿之间。双臂自然上举,曲臂沉肘,双手呈半握拳。右拳贴于下颌部,右臂贴紧肋部,左拳与眼同高,处于两眼之间正前方,左臂夹角小于 90° 大于 45° 。两眼直视前方,全身自然放松,呈弹性状态(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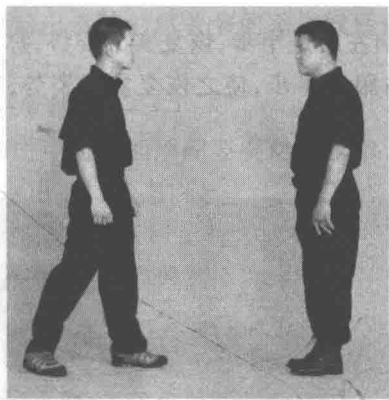


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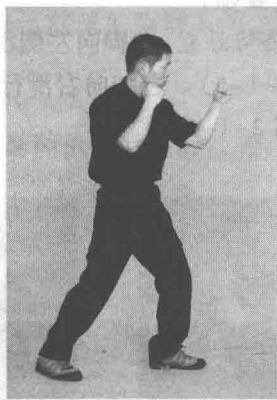


图 2-1-2

【动作要点】

- (1) 两脚不在一条直线上,这样一是利于稳定,二是利于后手、后腿的发力。
- (2) 重心在两脚的前掌上,使自己随时处于待发状态,便于攻防和转移。
- (3) 两肘自然下垂能有效地保护自己的两肋部,下颌微收以增强自己头部的抗击打能力。